

大连海事大学 2023 级大类招生学生 专业分流指导意见

校签报〔2023〕438 号

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，提升人才培养质量，切实做好 2023 级大类招生学生专业分流和培养工作，特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1. 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，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，确保专业分流工作程序公开透明；

2. 坚持学生自主选择 and 学业评价相结合，按照“志愿优先、择优遴选”的原则开展专业分流；

3. 坚持满足学生个性发展需求与学科专业可持续发展相结合，合理确定专业分流基数，各专业人数上限为专业分流基数的 1.1 倍。

二、组织机构

各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报学校教务处备案。

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和实施专业分流实施方案、组织专业宣讲介绍会、组织学生填报专业志愿、实施综合考评、确定各专业预录取学生名单以及相关材料的收集与汇总。

三、专业分流人数

1. 专业分流基数

专业分流基数根据专业结构生态、招生计划及社会需求等情况核定，数量详见附件。

2. 专业人数上限

专业人数上限=专业分流基数 $\times$ 1.1

3. 接收优秀生转专业人数上限

接收优秀生转专业人数上限=专业分流基数 $\times$ （5%~10%）

接收优秀生转专业人数上限由各学院确定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批，原则上控制在专业分流基数的 5%-10%。

优秀生转专业限非本专业大类学生申请，安排于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后进行，先于该学年的大类分流工作。具体要求按照《大连海事大学非航海类专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及《大连海事大学航海类专业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》中相关规定执行。

4. 实际接收优秀生转专业人数

实际接收优秀生转专业人数 $\leq$ 接收优秀生转专业人数上限

5. 接收专业分流人数

接收专业分流人数=专业人数上限-实际接收优秀生转专业人数

四、组织实施

1. 分流方案

学院成立专业分流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制定分流实施方案（内容包括组织机构、排名办法、工作程序等），并报教务处备案。其中，排名办法原则上和优秀生转专业（大类）保持一致（按

原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前 2 学期必修和限选课第一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）。

2. 分流程序

专业分流工作安排在第一学年春季学期结束后进行，具体程序如下：

（1）公示学生总平均学分绩点（保留小数点后 4 位）及排名，排名办法为按照原专业培养计划规定的前 2 学期必修和限选课第一次考试成绩平均学分绩点从高到低排序。

（2）组织学生填报志愿。学生根据个人兴趣和志向填报专业选择顺序（对本专业大类中全部专业排序）。

（3）按照“志愿优先、择优遴选”的原则，根据填报志愿情况按照学生学分绩点由高到低依次分流，专业分流结果面向本大类学生公示。

（4）专业分流结果经教务处审核后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。

（5）根据分流结果完成学生的学籍调整。

3. 分流引导

学院要对学生进行科学的专业分流指导，搭建多种渠道让学生了解专业内涵、加深专业认识，引导学生结合自身兴趣、特长等实际情况选择专业。

五、附则

1. 若分流后专业的学生数少于 10 人，则该专业当年停办，相关学生按照志愿及排名情况转入大类其他专业。大类其他专业

的人数上限视停办专业学生的专业分流志愿情况适当上调。连续两年分流后停办的专业，将从次年起停招。

2. 休学（复学）、留降级、保留学籍等特殊类学生依据当年的招生政策执行。

3.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